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上海岩山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国际酒店三楼水晶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叶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详见2023年11月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中:第一项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2、提案3、提案4、提案5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霞路11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61462195 传真:021-61462196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出席代表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预期为半天。

(二)本次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5,747,925股的比例为0.0728%。购买的最高价为39.66元/股,最低价为36.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1,538,869.8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的資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3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5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3年11月1日,公司接到通知,马学军先生通过其持有的大唐英加红马七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马学军先生将按照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马学军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将密切关注马学军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連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85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大连浩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收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处二审审查决定(2023)692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审核通过、完成注册及最终审核通过,完成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17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以保障资金安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的规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管理层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

持本公司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4.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5.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6.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7.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8.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9.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0.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1.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2.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3.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4.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5.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6.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7.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8.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19.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20.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21.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22.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23.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24.公司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关职责。

25.公司董事长在授权